



非公務員職位空缺

項目助理 (兼職) (電台部 中文台及數碼聲音廣播)
(薪金：時薪 75 元)

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 -

- (i) 完成中五課程，及具一年與媒體或廣播相關的工作經驗；或
- (ii) 完成中三課程，及具三年與媒體或廣播相關的工作經驗。

申請人如具電台戶外活動製作的經驗及知識則更為理想。

職責：為電台活動提供技術性或一般性的製作支援，主要戶外工作，包括搬運重物如道具、傢具、貨物等、派發門券、安排座位、後台及前台工作及其他製作事宜等。(註：須不定時工作。)

註：工作時間不固定，須按工作需要而定。每周工作少於 18 小時，不設可安排工作的最少時數。受聘者或須戶外及不定時工作及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工作。

聘用條款及福利：受聘人將按為期不多於一年之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每周工作少於 18 小時。

申請手續：申請表格 (GF340 (Rev. 3/2013)) 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http://www.csb.gov.hk>) 或香港電台的互聯網站 (<http://rthk.hk/recruit/index.htm>) 下載。申請人須清楚填寫申請職位，把填妥的申請書於截止日期或以前送達下列地址。申請人如獲甄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日期後六星期內接獲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

地址及查詢電話：九龍廣播道 30 號香港電台電台部中央行政組 (查詢電話：2339 6311)

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C)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
-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及／筆試。
- (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查詢地址。